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0年7月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13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產學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小組召集人由內部控制業管副校長擔任，且與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分屬不同副校長業管。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。
- 三、內部控制之實施，應依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要素，考量各業務循環，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：
 - （一）提高校務運作效能。
 - （二）提供可靠資訊。
 - （三）遵循法令規定。
 - （四）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置。
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（三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五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。
 - （六）督促建立對不法、不當行為之事前或及時反應機制，及事後檢討改善。
 - （七）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（以下簡稱內控自評）之推動與執行：
 1. 各單位均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年度內控自評。
 2. 內控自評分為整體與作業兩個層級辦理，由本小組督導各單位依權責分工，評估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。
 3. 內控自評結果經本小組審查後，由各單位主管據以簽署內控制度聲明書，經校長核定後行公開，並提報教育部。
 4. 辦理內控自評結果所列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，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，由本小組督導各單位修正內控制度。
 5. 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、紀錄、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，應自工作結束日起，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。

(八)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。

(九)審議其他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參加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。

本小組得視需要，指定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